

山东艺术学院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，切实提高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能力，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、勇于实践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度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依据和标准

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评选标准参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办法》（山艺院字〔2022〕12号）规定的原则、条件、程序和办法进行。奖励范围为上年度（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）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及各类获奖。

二、评选工作安排

单 位	时 限	工 作 内 容
个人申请	3月28日至3月30日	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申请表》，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学术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刊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文章正文）。
二级学院	3月31日至4月7日	各二级学院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初审并公示（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
二级学院	4月8日前	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后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》，同时将汇总表及申请奖励的各种证明材料（含原件和复印件）报研究生处。
研究生处	4月9日至4月13日	研究生处对申报者的资格及其材料进行复核，研究生处提出拟奖励名单及金额报分管院长审批。

研究生处	4月18日前	学校审批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予以奖励。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》纸质版于4月8日前，经二级学院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研究生处，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处邮箱：yjsb10458@163.com。个人申报材料须包括：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申请表》、科研成果或艺术实践成果原件及复印件（学术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刊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文章正文）。

四、《奖励办法》及相关表格下载

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办法》、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申请表》、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》请从研究生处网页下载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杨乐天 李冠华

联系方式：86522298（办公）

附件：

1. 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办法》
2. 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申请表》
3. 《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》
4. 《学校认定的报刊分类等次目录》
5. 《学校常用科研成果奖项分级列表》
6. 《山东艺术学院艺术实践与创作获奖成果级别列表》

研究生处
2022年3月28日